

河南伟帅商贸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书

供方：河南伟帅商贸有限公司

需方：河南省正阳县城市管理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品名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：
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春秋装茄克式执勤服	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	套	219	417.5	91432.5	
夏装制式衬衣(短袖、夏季正式服上衣)	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	件	219	89	19491	
夏装制式衬衣(长袖、夏季正式服上衣)	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	件	219	89	19491	
单裤(夏季正式服裤子)	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	条	438	122	53436	
冬装茄克式执勤服	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	套	219	538	117822	
春秋常服(春秋装正式服)	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	套	219	463	101397	
春秋常服配套衬衣(春秋装正式服配套衬衣)	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	件	438	90	39420	
防寒大衣长款棉袄	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	件	219	503	110157	
防寒大衣夹克短款棉袄	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	件	219	462	101178	
大檐帽(卷檐帽)	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	顶	438	49	21462	
大檐凉帽(卷檐凉帽)	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	顶	219	42	9198	

	标志标识技术指引					
标志标识	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	套	219	244	53436	
总计金额（大写）：柒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元零伍角						
小写：737920.5 元						

- 二、交货日期：依供方把货发出之日期，为计算日期。
- 三、付款方式：供方凭运输单据及需方收货收据，铺方向供方办理汇款手续，需方按期付款，不得拒收拒付
- 四、供方代需方办理运输手续，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。
- 五、服装必须满足住建部发布《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》标准。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双方盖章货经办人签字后生效执行。
- 六、供方公司工作人员追款或提款，需方必须凭合同及经办人身份证号码方可办理，否则一切后果由需方提供。
- 七、供方承担包换 1 年。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- 八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可根据相关法规执行。
- 九、本合同一式 3 份，双方各持 1 份，存档 1 份。

<p>供方地址：河南省项城市交通路</p> <p>账户名称：河南伟帅商贸有限公司</p> <p>开户银行：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东路分理处</p> <p>市公司账户：37921011100000851</p> <p>联系电话：17729775333</p> <p>经办人：张军伟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6.5.28</p>	<p>需方地址：河南省正阳县文星路</p> <p>经办人签字：_____</p> <p>联系人电话：0396-2767167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6/5/10 2800</p>
--	---